

证券代码：874086

证券简称：小唐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表述“股东大会”  | 全文表述“股东会”  |
|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 第一章第一条：为维护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
| 第一章第八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 第一章第八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

|   |  |
|---|--|
| <p>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三章第十二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p>第三章第十二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
| <p>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
| <p>第三章第十七条：（一）经批准后公开发行股份；</p>   | <p>第三章第十七条：（一）公开发行股份；</p>  |
| <p>第三章第十七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 <p>第三章第十七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
| <p>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 <p>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p> |

|   |   |
|---|---|
| <p>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
| <p>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要约方式；（二）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
|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
|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
|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持有的公司股票。</p>  |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
| <p>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依法持有公司股票的人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p>                    | <p>第四章第二十六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p>  |

|  |  |
|--|--|
| <p>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 <p>同种义务。</p>   |
| <p>第四章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 <p>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

|  |  |
|--|--|
|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四章第三十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决议不成立。  |
|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四章第三十一条：持有公司 5%以上   | 第四章第三十四条：持有公司 5%以上   |

|   |   |
|---|---|
| <p>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p> | <p>第四章第三十七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p>  |

|  |   |
|--|---|
| <p>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六）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p> | <p>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八）修改本章程；（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p> |
|--|---|

|  |  |
|--|--|
| <p>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p>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
| <p>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p> | <p>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p> |

|   |   |
|---|---|
| <p>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p>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他人提供非经营性担保。</p>                |
|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担保除外）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 <p>第四章第三十九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担保除外）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三）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核心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p> |
| <p>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p>  | <p>第四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p>   |

|   |   |
|---|---|
| <p>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章第四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
|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p>  |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p>  |

|  |   |
|--|---|
| <p>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 <p>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
| <p>第四章第四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方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p>                      | <p>第四章第五十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p>   |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p>  |

|  |   |
|--|---|
| <p>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存在《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情形；（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 <p>有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存在《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职务的情形；</p>  |
|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
|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p>   |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  |   |
|--|---|
|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
|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 <p>第四章第六十八条：（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章第七十一条：（四）公司年度报告；（五）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提供贷款；（七）处置公司商标、核心技术；（八）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p> |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提供贷款；（六）处置公司商标、核心技术；（七）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p>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p>第五章第八十八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 <p>第五章第九十一条：（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p> |
| <p>第五章第九十四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 <p>第五章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p>  |

|  |  |
|--|--|
|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可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五章第九十五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p>第五章第九十八条：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
| <p>第五章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 <p>第五章第一百〇八条：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并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p>   |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参与战略目标制定、检查执行及对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的相关规定；（十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

|  |  |
|--|--|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但不超过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不超过 1500 万的；（三）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核心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董事会审议。 |
|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会 and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   |
|---|---|
|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五章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八）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决策；（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七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报告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p>   |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p>   |

|  |  |
|--|--|
| <p>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p>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
|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p>  |
|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p>  | <p>第八章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p>  |

|  |   |
|--|---|
| <p>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 <p>当年税后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
| <p>第十章第一百六十九条：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方式，但必须根据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通讯地址以专函或专电的形式发送给股东。</p>  | <p>第十章第一百七十一条：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告事项外，公司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必要时也可采用函电方式，但必须根据股东在股东名册中的通讯地址以专函或专电的形式发送给股东；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

|  |   |
|--|---|
| <p>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 <p>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
| <p>第十四章第二百〇一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p>   | <p>第十四章第二百〇二条：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p>                              |
| <p>第十四章第二百〇三条：公司信息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渠道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p>  | <p>第十四章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其他需</p>   |

|   |  |
|---|--|
|   | 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由公司董事会依法指定。  |
| <p>第十五章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可根据需要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及要求修改本章程，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p>   | <p>第十五章第二百〇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
| <p>第十六章第二百〇七条：释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五）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 <p>第十六章第二百〇九条：释义（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   |
|---|---|
| <p>(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 <p>第十六章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p>第十六章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
| <p>第十六章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p>   | <p>第十六章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在查阅、复制结束日之前不得出售该等股份。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五章第二百〇七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第二百〇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十五章第二百〇六条：公司按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草案；
- （二）召集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议案；
- （三）公司章程修改条款涉及需依法报批事项的，须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涉及依法应登记事项的，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章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